

# 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在中国



# 内容提要



- 一、中国宗教非政府组织的数量与构成
- 二、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情况
- 三、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对中国的影响
- 四、加强对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对策建议

# 一、中国宗教非政府组织的数量与构成



- (一) 中国宗教非政府组织的数量
- (二) 中国宗教非政府组织的构成

# 中国宗教非政府组织的数量



- ◎ 根据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的统计，截至2008年底，全国共有各类有宗教背景的社会团体3979个，民办非企业单位281个，基金会10个，共计4270个。
- ◎ 实践中除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间组织之外，还存在着约十种其他类型的组织。如按10：1的比例关系来看，中国有宗教背景的NGO数量要有42700多家。

# 中国宗教非政府组织的构成



◎实际在中国开展各类项目运作的宗教非政府组织大概包括以下四个类型：

第一类是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是港澳台背景的宗教非政府组织；

第三类是宗教性本土组织；

第四类是有官方背景的宗教性非政府组织，也就是所谓的GONGO。

# 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



- ◎ 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以援助发展项目的名义系统进入中国始自20世纪70年代末。他们的行为方式往往非常低调，一般通过工商注册为外国企业在华项目办公室或者独立的咨询机构，直接与地方政府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合作开展一些项目。

# 港澳台背景的宗教非政府组织



- ◎ 这类组织主要是香港背景的，并且早期是作为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的代理人进入的。由于都是中国人，在和政府的沟通上有一定的优势，所以当国际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无法进入中国公开开展项目的情况下，他们得以代理人的方式通过和政府部门合作开展项目。

# 宗教性本土组织



- ◎ 这一类中除了前述4270家包含在官方分类下的社会组织的三个类型：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外，还包括在工商注册的组织及挂靠在各种部门和机构下的组织。



# 有官方背景的宗教性非政府组织



- 虽然这些组织常被视为“二政府”，但在实际上的项目运作中，这些组织确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国际宗教非政府组织往往会选择与这些组织合作开展援助项目，这也是境外援助项目得以顺利进入并运行的重要力量。

## 二、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情况



- (一) 在华活动的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
- (二) 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进入中国的方式
- (三) 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领域
- (四) 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华运作方式

# （一）在华活动的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



◎目前在中国存在的主要的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情况如下：

- 1、基督教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 2、天主教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 3、伊斯兰教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 4、佛教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 5、道教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 6、其他宗教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 （一）在华活动的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



## 1、基督教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安泽国际（中国）救援协会(Adventist Development Relief Agency, China)、美国公谊服务会（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香港施达基金会（CEDAR Fund）、德国基督教发展服务社（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Church Development Service）、美国国际小母牛项目组织（Heifer Project International）、世界宣明会（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等；

# （一）在华活动的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



## 2、天主教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卫生和社会发展行动（**Acción Sanitariay Desarrollo Social**）、香港明爱（**Caritas-Hong Kong**）、澳门明爱（**Caritas de Macau**）、比利时达米恩基金会（**Damien Foundation**）、德国米索尔（**Misereor**）等；

## 3、伊斯兰教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英国穆斯林之手国际慈善会（**Muslim Hands**）、英国伊斯兰救助组织（**Islamic Relief**）、科威特伊斯兰宣教委员会（**Islamic Dawah Committee of Keweite**）、世界伊斯兰联盟（**Muslim World League**）、香港伊斯兰协进会（**Islamic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等；

# （一）在华活动的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



## 4、佛教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台湾佛教慈济基金会（**Tzu-chi Buddhist Compassion Relief Foundation**）、罗帕国际（**Rokpa International**）、香港佛教联合会（**Hong Kong Buddhist Association**）、香港佛教慈善基金会（**Hong Kong Buddhist Charity Foundation**）、香港华光功德会（**Hong Kong Lotus Light Charity Society**）等；

## 5、道教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香港道教青松观、香港道教联合会（**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等；

## 6、其他宗教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巴迪基金会（**Badi Foundation**）等。

## （二）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进入中国的方式



◎ 由于我国对非政府组织实行严格的双重监管体制，导致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进入中国的渠道比较狭窄。实际运作中他们形成了以下8种入华形式：

- 1、在香港或澳门设立总部，通过香港或澳门进入中国大陆；
- 2、在中国不同的地方设立项目办公室，不注册；
- 3、依照外国企业在华代表机构规定，在中国地方设立办事处，直接在工商部门注册；

## （二）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进入中国的方式



- 4、为避免与政府的政策矛盾，以公司的形式在工商部门注册为独立的公司法人，取得了合法身份；
- 5、借助中国有合法身份的社会组织从事项目合作活动；
- 6、与政府的某些机构或相关组织从事项目合作；
- 7、零散不规则型，以专家身份、志愿者、教师等身份进入中国，运作采取灵活机动的方法。
- 8、直接在中国注册为社会组织。



# （三）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领域



## 1、健康、教育、环保

健康和教育构成了所有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的大头。

此外，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也有相当的项目投入了多部门合作，包括环境和社会发展项目在内。

## 2、扶贫与促进可持续发展

在中国中西部省份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大都把扶贫，作为自己的价值追求之一。

非政府组织的扶贫不只是“输血”，还注重“输血”功能的再造。

# （三）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领域



## 3、扶持弱势群体

基于宗教特有的平等和慈善理念，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注重对社会弱势群体扶助。

## 4、促进宗教传播

尽管一些非政府组织有意淡化自身的宗教背景，但大凡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总是或明或暗地把促进宗教传播作为自己的不言自明的价值目标。

## （四）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华运作方式



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华开展活动主要通过项目来完成的，而他们进行项目运作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 1、接受其他方的项目申请，提供资金，但不参与项目运作；

# （四）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华运作方式



## 2、与其他方合作做项目；

（1）与政府有关部门或国内的非政府组织签订协议从事项目合作。如德国基督教发展服务社（EED）。

（2）通过有关部门或个人引荐来开展项目。如甘肃省经贸厅民间促进会为东乡族自治县引入英国伊斯兰救助组织从事扶贫项目等。

## （四）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华运作方式



3、同相关政府部门达成项目合作备忘以后，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直接进行项目的管理与运作。

如关注中国国际管理的两个“孤儿之家。

## （四）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在华运作方式



- 仅仅提供资金而自己不出面做项目的组织较少，大多数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都直接或间接地进行项目运作，或者自己从项目设计到具体实施全程运作，或者委托给合作方具体实施，自己则负责项目设计、资金提供以及监督评估。

# 三、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对 中国的影响



(一) 积极影响

(二) 消极影响

# （一）积极影响



1、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可以给中国引入资金，注入资源，缓解贫困，有助于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2、可以为政府与本土非政府组织提供经验、技术、既定的生活方式与合作机遇等，在合作互动中提高本土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并推动政府观念的变革和行为模式创新。

3、可以融入社区，改变社区环境，并推动西部相对落后地区民众的观念更新。



## （二）消极影响



- 1、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可能会松解政府、基层党组织与民众的信任和依赖关系；
- 2、可能冲击我国的主导价值观念，并对政治和社会稳定产生消极影响；
- 3、对我国现行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宗教管理体制带来挑战；

# 四、加强对境外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 组织管理的对策建议



# 加强对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对策建议



- ◎ 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是世界各国的通例；
- ◎ 我国虽然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也制定了一些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法规，但现在看来很不完善，有必要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

# 加强对境外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对策建议



- ◎ 从中国国家权力的层次看，对待境外非政府组织大致可以采取四种基本态度：
  - 1、基于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妖魔化”，对境外非政府组织采取全面怀疑和敌视的态度，主张予以打压和排斥；
  - 2、基于将境外非政府组织“天使化”，因而主张应大开国门，毋需设防，任其为所欲为；

# 加强对境外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对策建议



- 3、在社会领域里被动消极的开放态度，这大致上是多年以来的一种实际状况；
- 4、在中国社会领域里采取积极有为的开放态度。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知己知彼，态度明确，依法治理，有效监督”。

# 加强对境外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对策建议



- ◎从操作层面看，对境外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应当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加强对境外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对策建议



1、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在国内开展活动的监管和协调主体；

2、制定统一的《非政府组织管理法》，把境外非政府组织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 加强对境外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对策建议



## 3、应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依法进行限制。

应禁止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开展宗教活动。

应将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境外宗教组织相区分，禁止以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在中国发展宗教组织，招收宗教信徒与进行传教活动。

应注意将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与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及其公益性社会活动相区别。



# 加强对境外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对策建议



## 4、加强对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组织的监管

凡在政府注册的非政府组织都必须在该组织登记的宗旨范围内进行活动，不能从事章程规定以外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政府必予追究；不能以非政府组织的名义进行任何政治活动，凡以非政府组织名义从事政治活动的，政府应当出面干涉并追究责任。

# 结论



总之，在全球宗教复兴的大背景下，境外宗教非政府组织对介入地区乃至整个国家而言，都是一把双刃剑。就其在中国已开展的活动而言，主要是正面的，但其消极影响并不容低估。特别是其对中国社会领域、特别是政治领域所具有的和将会产生的间接和未来长期的影响，需要在对其做出现实和近期的影响评价的基础上，做出分析和预测。